

中原研究中心农药代谢检验检测平台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390



采 购 人：中原研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2
第四章 磋商程序及办法（综合评分法）	53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62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3

特别提示

1、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

供应商或投标人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最后到 CA 公司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2、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或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中的《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管理操作手册》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2 供应商或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

2.3 供应商或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5 供应商或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除文件中特殊说明外，需要盖单位章的均指单位电子 CA 锁印章，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可以盖个人的电子 CA 锁印章或签字扫描件或物理印章扫描件。

2.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不提交任何原件等其他资料，无原件核验内容，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 供应商或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评标前的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或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或投标人，系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投标人进行查询。各供应商或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评标过程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的过程中已发出的澄清作为评审过程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或投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答疑”，系统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投标人。

供应商或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5、供应商或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群发的消息通知等，因供应商或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因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所以招标文件中如果有原件或复印件的要求均指其扫描件，书面形式或文件均指正确程序下有效的电子文件或指令。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中原研究中心农药代谢检验检测平台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http://hnsz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390
2. 项目名称：中原研究中心农药代谢检验检测平台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880000.00 元
最高限价：188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42154- 1	中原研究中心农药代谢 检验检测平台仪器设备 采购项目	1880000.00	188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冷冻离心机、震动研磨仪、超纯水系统、超低温冰箱、分析天平、旋转蒸发仪等仪器设备（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5.2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 5.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4 质量保证期：以采购需求中规定的期限为准
 - 5.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至质量保证期满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主体:供应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时间: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至评审结束之前。

(2)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12月04日至2024年12月1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凭CA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系统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年12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5(郑州市经二路12号)。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预算金额为基数）收取。

3. 最终报价（也称二次报价）通知信息以市场主体系统右上角系统提醒——开标提醒的推送时间为准！系统自评委点击发送最终报价（也称二次报价）通知时开始计时，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最终报价（也称二次报价）。评委点击发送最终报价（也称二次报价）通知后，系统同时会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信息，手机短信提醒可能因运营商网络问题造成延误。无论收到手机短信提醒与否，均不作为最终报价（也称二次报价）开始的依据。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原研究中心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红旗渠路 28 号 2#展厅东厅

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方式：0373-60357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 11 号院 1 号楼 A426 室

联系人：苟燕涛、刘辉、陈晓倩、高波

联系方式：0371-5678811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苟燕涛、刘辉、陈晓倩、高波

联系方式：0371-5678811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名称：中原研究中心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红旗渠路28号2#展厅东厅 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方式：0373-6035728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11号院1号楼A426室 联系人：苟燕涛、刘辉、陈晓倩、高波 联系方式：0371-56788119
1.1.3	项目名称	中原研究中心农药代谢检验检测平台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1.1.4	标包划分	共1个包
1.2.1	预算金额	1880000.00元人民币
1.2.2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3	最高限价	1880000.00元人民币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3.1	采购内容	冷冻离心机、震动研磨仪、超纯水系统、超低温冰箱、分析天平、旋转蒸发仪等仪器设备（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1.3.2	质量保证期	以采购需求中规定的期限为准
1.3.3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1.3.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5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
1.4.1	供应商的资格、能力和应具备条件	详见磋商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勘探现场；费用自理。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时间：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疑问。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附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和可编辑的 Word 电子版）上传。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发出。
1.10.4	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1.11	偏离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负偏离。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补充文件和其他正式有效函件。
2.2.1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2.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所有修改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1.1	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磋商的其他资料。
3.2.1	磋商报价	验收合格正式交付采购人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3.1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时间后 60 日历天。
3.3.2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3.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5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p>(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p> <p>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p>
4.1.1	投标文件的递交	<p>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b、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1。</p>
4.1.2	远程开标机位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5(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4.1.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2	磋商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的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2人。</p> <p>有关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2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单位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1-3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对中标人的要求	<p>1. 供应商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的产品。</p> <p>2.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供应商必须保证磋商响应文件对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和性能的描述与投标货物真实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一致。</p> <p>3. 中标人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本项目采购范围内产品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面负责。</p> <p>4. 中标人自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实质性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予以赔偿。</p>
10.2	代理服务费用	<p>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p> <p>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不足 1 万元的按 1 万元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一次性向代理机构足额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p> <p>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翰林国际支行 帐 号：411168999011000586147 单位名称：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行 号：301491001059 （递交方式：从基本账户转出，银行转账单应备注写明 XXX 项目代理服务费。）</p>
10.3	“暗标”评审	不采用
10.4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

		意, 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 需征得其书面同意, 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重新确定中标人	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7.1 条规定的情形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下述情况: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 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 /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招标。
10.7	重新采购的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 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 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采购。
10.8	同义词语	构成采购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采购需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采购人或甲方”和“供应商或乙方”, 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中标人”进行理解。
10.9	其他要求	<p>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报价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投标无效。</p> <p>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技术部分得分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 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p> <p>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 并在采购文件</p>

		<p>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p> <p>3. 付款方式：详见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相关条款。</p> <p>4.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中标方需支付合同金额 5%履约保证金或提交同等金额的无条件履约保函。</p>
10.10	解释权	<p>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采购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10.11	特别提醒	<p>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采购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采购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p> <p>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p>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zgzyjy.henan.gov.c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p>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10.12	信用查询	<p>(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主体:供应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时间: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至评审结束之前。</p> <p>(2)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查询结果及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p>
10.13	政府采购政策	<p>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采购项目。</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p>

		<p>策。</p> <p>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p> <p>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①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p> <p>②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认证证书产品优先采购。</p> <p>③按品目清单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金额之和占其总价的比例，比例高的优先。</p>
10.14	本次采购的核心产品	冷冻离心机、超纯水系统
10.15	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次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工业

1 .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项目的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项目的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质量保证期、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要求

1.3.1 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项目质量保证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项目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项目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项目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5) 为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7)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8)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本项目不适用）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预备会（本项目不适用）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进行提问。

1.10.3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偏离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磋商程序及办法；
- (5)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 5 日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领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磋商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领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分项报价一览表
- 四、随机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 五、商务和技术规格偏离表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技术支持资料
- 八、综合标部分证明材料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磋商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费用清单。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其他要素。磋商报价为服务期内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要的费用。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2.2 磋商报价

(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为 DDP 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采购及所供货物发运到合同交货地点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所需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应结合自身条件，充分考虑本项目实际情况以及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等各方面的风险因素，磋商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中标人无权再以估计不足为由提出任何延长交货期、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

注：①以上相关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进口产品报关的关税、进口产品贸易费、增值税、营业税、内陆运输费、保险费和伴随服务费、相关售后服务费用等，均由供应商承担，并计入磋商报价。②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中须包含供货后开具发票的费用。

(2) 磋商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磋商报价内。

(4) 响应文件中凡是与“报价”、“金额”有关的条款，前后金额数应一致，不一致时以磋商函中的金额为准。

(5) 供应商应考虑价格变化风险。

3.3. 磋商有效期及财务状况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若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则顺延磋商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

3.3.2 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3.5. 签字（和）或盖章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3.6.2 上述条款所需材料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编入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及时更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诚信库中的材料，确保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3.6 备选磋商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磋商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磋商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中标人的备选磋商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接受该备选磋商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磋商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质量保证期、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采购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货物资格文件

3.7.4.1 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投标货物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除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明确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外，其他证明文件可以是检验报告、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产品制造商在社会上公开发布的带技术参数的宣传彩页、其他可作为技术证明的材料等。响应文件和与磋商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

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7.4.2 供应商必须对采购文件中货物的技术要求逐项、逐条明确答复；并认真、详细的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逐项、逐条说明响应或偏离情况。

3.7.4.3 供应商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新型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的产品。

3.7.4.4 供应商认为应对其设备的性能特点、优越性等有必要进行补充说明的内容。

4. 响应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1.10.4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2 远程开标机位：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1.10.4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磋商程序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有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会议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最后报价等。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5.1.2 供应商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5.2 磋商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磋商。到磋商截止时间止，各供应商对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放弃磋商。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资格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资格评审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4 符合性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

5.2.5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按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

5.2.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7 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后方可进入第二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依据最终提交的报价进行评审，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

采购活动。

5.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5.2.10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供应商的书面证明材料包含货物/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 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 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 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磋商小组认可的；
- (4)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5.2.11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相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相关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4) 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审工作在相关部门监督下,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6.2 磋商原则

6.2.1 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

6.2.2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使用寿命长、技术先进可行;

6.2.3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磋商程序及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磋商程序及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4 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6.4.1 在评审之前,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6.4.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6.4.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的;

(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未满足采购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5)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

(7)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8) 不按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6.4.4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7. 授予合同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竞争性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原则上按评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次顺序确定中标人，若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采购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可以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通知

7.2.1 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2.3 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任何未成交原因的解释。所有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7.3 合同授予标准及签署

7.3.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3.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3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3.4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3.5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废标和重新采购

8.1 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2 重新采购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二）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六）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9.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1）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9.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4）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无效；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2.5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磋商程序及办法（综合评分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和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的内容及形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9.6 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0. 政府采购政策

10.1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

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供应商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10.2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10.3 供应商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将给予供应商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10.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10.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认定其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10.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10.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认定其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10.8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磋商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注：如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为进口产品，则所提供的进口产品不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政府采购关于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限制。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2: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仪器设备购置清单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备注
1	旋转蒸发仪	1	台	否	否	
2	样品均质机	2	台	否	否	
3	样品浓缩仪	1	台	否	否	
4	冷冻干燥器	1	台	否	否	
5	便携式核辐射计量仪	2	台	否	否	
6	台式低温高速离心机（大）	1	台	否	否	
7	台式常温高速离心机（大）	1	台	否	否	
8	冷冻离心机	1	台	是	是	
9	台式高速离心机（小）	1	台	否	是	
10	电动移液器	1	台	否	是	
11	单道可调量程移液器（不同量程）	4	台	否	是	
12	瓶口分液器（5-25mL）	1	台	否	是	
13	瓶口分液器（10-50mL）	1	台	否	是	
14	生物培养箱	2	台	否	否	
15	恒温恒湿培养箱	2	台	否	否	
16	人工气候培养箱	2	台	否	否	
17	恒温振荡培养箱（水浴）	1	台	否	否	
18	真空干燥箱	2	台	否	否	
19	数字回旋振荡器	1	台	否	否	
20	pH计及溶解氧测定仪	2	台	否	否	
21	氧化还原电位仪	1	台	否	否	

22	超低温冰箱	4	台	否	是	本产品为实验室用冰箱，不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目录范围内
23	超纯水系统	2	台	是	是	
24	医用冷藏冰箱	2	台	否	否	本产品为实验室用冰箱，不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目录范围内
25	涡旋仪	4	台	否	否	
26	多管漩涡混匀仪	4	台	否	否	
27	震动研磨仪	1	台	否	否	
28	液氮粉碎机	1	台	否	否	
29	数控超声波清洗器	5	台	否	否	
30	半微量天平	2	台	否	否	
31	分析天平	2	台	否	否	
32	精密天平	2	台	否	否	
33	电子天平	2	台	否	否	
34	照度计	2	台	否	否	
35	精米机	2	台	否	否	
36	空气发生器	1	台	否	否	

注：1、供应商如有提供进口仪器设备的，应当提供该仪器设备的生产厂家或区域（或省内）总代理的授权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二、仪器设备主要技术参数及配置清单

序号	仪器名称	数量(台)	参数	备注
1	旋转蒸发仪	1	1. 仪器主机电动升降，马达升降行程 140 mm，具有安全停止功能，下降终点设置 0~60 mm，高度可调。 ★ 2. 间歇性的左右旋转，间歇时间可调 0~60 s，可运用于粉末状样品的干燥处理。 ★ 3. 转速以及水浴温度等参数采用双屏幕数字显示。转速 5~280 rpm 无极可调，最低转速不高于 5 rpm。 4. 控制面板：位于加热锅左下方，防止蒸汽烫伤。 ★ 5. 三层冷凝管设计，全部可通冷却液，全方位冷凝。冷凝面积不低于	国产

		<p>1500 cm²。</p> <p>6. 内置定时功能，方便实现重复性实验。</p> <p>7. 平稳启动，转速 100 RPM，有效防止热水泼溅。</p> <p>8. PTFE 带不锈钢弹片的密封圈，耐磨耐腐蚀。</p> <p>9. 电源中断时，蒸发瓶将自动提升至加热锅以上位置，保护样品。</p> <p>10. 专用退瓶旋钮便于取出紧密结合的蒸发瓶。</p> <p>★ 11. 红外接口用于加热锅和旋转马达间数据传输</p> <p>12. 配套真空缓冲瓶，保护隔膜泵。</p> <p>13. 加热锅：控温范围：RT-180℃ 数字显示。设置精度：1℃，全量程范围温度偏差不高于±1℃。容积不少于 4L，加热功率 1400W。</p> <p>★ 14. 加热锅安全温度调节范围：50~190° C，非固定安全温度，可根据实际应用调节。</p> <p>15. 加热锅快速升温，有效缩短实验前期的等待时间，最大程度利用有效容积。加热锅可以单独使用，水油浴一体。</p> <p>16. 加热锅带锁定功能键，避免误操作</p> <p>17. 工作环境：电压：220~240V；允许环境温度：5~40° C</p> <p>18. 质保 1 年，配有专业维修工程师和应用工程师，24 小时内快速响应。</p> <p>19. 配置：</p> <p>1) 数显型主机</p> <p>2) 玻璃组件：包含冷凝管，1L 接收瓶和 1L 蒸发瓶</p> <p>3) 数显型加热锅</p> <p>4) 真空控制器</p> <p>5) 隔膜真空泵</p> <p>6) 变频冷却循环系统</p> <p>★ 20. 为了保证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技术证明材料（含彩页），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提供生产厂家或总代理产品授权书原件。</p>	
2	样品均质机	<p>2</p> <p>1. 操作面板清晰显示，易于读取</p> <p>★ 2. 无碳刷直流马达：无碳粉污染，使用更持久、更安静</p> <p>3. 处理范围：1 mL - 1.5 L</p> <p>4. 最大处理粘度：5000 mPas</p> <p>5. 转速范围：3000 - 25000 rpm</p> <p>6. 转速偏差：2%</p> <p>7. 即使粘度改变时也能保证转速恒定，有效保证操作的可重复性</p> <p>8. 转速控制和显示：无极调速，LED 显示</p> <p>9. 计时功能：可设定正计时或倒计时，LED 显示，支持 100%连续运行</p> <p>★ 10. 智能诊断功能：仪器自检故障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显示安全代码</p> <p>11. 兼容所有的 S18 刀头</p> <p>12. 过载保护：是</p> <p>★ 13. 可选一次性分散刀具，和一次性分散管，用于处理生物样品</p> <p>14. DIN EN 60529 保护方式 IP 30</p> <p>★ 15. 标配 USB 接口</p> <p>16. 质保期：1 年</p>	国产

			<p>17. 处理量为 1 - 1500 mL 的高性价比分散机，数字显示转速。宽广的转速范围(3000 - 25,000 rpm)，确保用户即使使用小直径转子也能够以高线速度作业。拥有多种分散刀具可选，因而能适用于各种不同的应用领域。</p> <p>18. 配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分散机 2) 分散刀头 3) 支架 4) 夹头 5) 容器固定夹 <p>★ 18. 为了保证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技术证明材料（含彩页），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提供生产厂家或总代理产品授权书原件。</p>	
3	样品浓缩仪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模块化设计，离心腔/真空室、真空泵、冷阱均为独立体，可自由组装。 2. 采用 LCM 段式液晶控制面板，微电脑控制，提供更高亮度，更高对比度 3. 一键启动功能，整个流程一气呵成，自动化程度高。 4. 内置式真空延迟功能，在转速达到预设值后再抽真空 5. 交流变频免维护感应电机，电磁驱动离心系统，噪声小，免维护 ★ 6. 温控快捷键设计：室温、30℃、45℃和 60℃，确保安全有效地浓缩多种样品 7. 防腐蚀：腔体为 Teflon 涂层铝合金 8. 原装进口减压阀自动真空释放，操作简便安全，具备自动开关功能 ★ 9. 转速范围：300 rpm 到 1800 rpm 可调。 10. 最大离心力：$\geq 430 \times g$ 11. 定时范围：0-9999 min 可调 12. 极限真空值：$< 30 \text{ Pa}$ 13. 温度设定范围：室温-70℃，1℃递增 14. 系统设计安全：断电自动泄真空，保护样品安全 15. 运行过程中可随时修改参数，简单快捷 ★ 16. 防腐蚀单晶硅真空压力传感器，膜片为 316 L 材质，耐腐蚀能力强，大量程测量 1 Pa-9999 Pa 17. 转子配置：角转子 90x1.5mL, 角转子 8x50mL+8x10mL 18. 冷阱腔体采用 304 不锈钢拉伸一体成型工艺，Teflon 高温喷涂工艺； ★ 19. 大屏幕 LCM 高清显示，电容触摸按键，环境超温报警功能、压缩机延时保护功能； 20. 高效压缩机具有优越的性能和可靠性，欧洲品牌压缩机，无氟环保制冷剂； ★ 21. 冷阱宽度 $\leq 22 \text{ cm}$，节约实验台空间； ★ 22. 冷阱容量：2000 mL（可选配玻璃阱），极限温度：-60°C； 23. 防腐蚀隔膜真空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大抽速：$\geq 2.0 \text{ m}^3/\text{h}$ 2) 极限真空度 $\leq 8 \text{ mbar}$ 3) 高耐受化学腐蚀，隔膜材质 PTFE 涂层，进/出气阀门为 FVDF，变频控 	国产

			制, 可配真空控制器	
4	冷冻干燥器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冷凝温度 (空载) < -55℃ 2. 真空度 (空载) $\leq 6a$ 3. 冻干面积 0.12 m² 4. 捕水能力 3L 5. 样品盘 $\Phi 200\text{mm} \times 4$ 层 (加热) 6. 电源要求 220V 50Hz 900W 7. 配置: 台式主机*1、4层加热架*1、不锈钢样品盘 4 个, 真空泵 2L*1 台 	国产
5	便携式核辐射计量仪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用于检测各种放射性工作场所 X、γ 射线辐射水平; 2. 高灵敏度测量: 快速响应 FRC 算法, 对短时脉冲辐射更灵敏; 3. 自动感应背光: 显示屏亮度除手动调节外, 还可根据使用环境的光线强弱自动感应并开启背光; 4. 一键生成记录: 执行巡测任务时, 具备巡测提示音, 实现一键保存数据, 便于现场巡测记录, 追溯; 5. 具有超阈声、光、振动多种报警方式, 满足多种复杂工况环境下使用; 6. 巡测数据支持上报至监管平台, 方便信息统计与分析管理; 7. 设备采用轻量化设计, 充分考虑使用过程的轻巧性, 便于携带; 8. 供电方式: AA 电池和充电电池, 设备支持直接充电; 9. 产品需具有辐射巡检仪相关专利; 10. 测量时有提示音, 能够更直观的展示辐射水平变化; 11. 探测器: 塑料闪烁体; ★ 12. 测量范围: 0.01 $\mu\text{Sv/h} \sim 10\text{Sv/h}$; 13. 显示屏尺寸: ≥ 3 英寸; 14. 能量范围: 30keV\sim3MeV; ★ 15. 使用温度: -40℃\sim55℃, 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报告证明; 16. 相对固有误差: $\leq \pm 15\%$, 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报告证明; 17. 防护等级: $\geq \text{IP65}$, 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报告证明; 18. 仪器需符合《电磁兼容试验和测量技术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标准, 可通过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 提供省级或以上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19. 仪器需符合《电磁兼容试验和测量技术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试验》标准, 可通过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试验, 提供省级或以上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国产
6	台式低温高速离心机 (大)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高转速: 18500r/min 2 最大相对离心力: 29302xg 3 最大容量: 4\times100ml 4 转速精度: $\pm 10\text{r/min}$ 5 定时范围: 1s\sim99min59s/1min\sim99min59sec 6 计时模式: 启动计时、到转速计时、连续计时模式 7 温度设定范围: -20℃\sim40℃ 8 温度控制范围: 0℃\sim25℃ 9 温控精度: $\pm 1^\circ\text{C}$ 10 压缩机组: 变频压缩机组 11 整机噪声: $\leq 62\text{dB (A)}$ 	国产

			<p>12 预冷:有 13 转子识别:有 14 点动功能:有 15 电源:AC220V±22V 50/60Hz 16 整机功率:1kW 17 4*100mL 水平转子, 4*50ml 适配器</p>	
7	台式常 温高速 离心机 (大)	1	<p>1 最高转速:5000r/min 2 最大相对离心力: 4390×g 3 最大容量:4×250ml 4 转速精度:±30r/min 5 定时范围:1min~99min 6 整机噪声:≤65dB(A) 7 电源:AC220V±22V 50/60Hz 8 整机功率:400W 9 8*50mL 水平转子</p>	国 产
8	冷冻离 心机	1	<p>1 最大相对离心力 (rcf): 5 ml 固定角转: 20,900 × g (14,000 rpm) 2 离心时间: 1 min - 99 min, 1 min 递增; 3 最大转子容量: 4 × 750 mL 离心管; 4 噪音水平: 59 dB(A) (角转), 56 dB(A) (水平) 5 最大容量: 4 × 750 mL (水平转子), 6 × 85 mL、48 × 1.5 /2.0 mL、20 × 5 mL 管、48 × 15 mL 玻璃管 (固定角转), 16 × MTP (工作板转子) 6 具备自动识别转子、限速控制和转子失衡控制等功能, 确保离心安全 7 可选择程序记忆功能, 最多存储 35 个用户程序 ★ 8 快速锁定转子盖, 仅需旋转 1/4 圈即可快速、可靠地锁紧或打开转子盖 ★ 9 转子使用寿命可高达 100,000 次 ★ 10 铝合金材质转子, 导热性好, 保护温度敏感性样品 11 具有 5 ml Ep 固定角转, 离心力不小于 20,913 × g ★ 12 工作板转子, 最大承载高度不小于 89 mm 13 可选 10 个加速档和 10 个刹车档, 保护敏感样品, 防止样品重悬 14 所有转子 (除 S-4-72、A-4-81、S-4-104 水平转子外)、转子盖、吊篮、吊篮盖和适配器均可高温高压灭菌 (121 ° C, 20 分钟) 15 定速计时功能, 达到预定转速后才开始倒计时, 提高离心重复性 16 CE 认证, CFDA 认证, 产品符合 IVD (98 / 79 / EG) 欧洲标准 ★ 17 具有气密性转子盖, 转子气密性经由英国 Porton Down 的应用微生物研究中心 (CAMR) 测试并认证, 可高温高压灭菌 18 温度范围: -9 ° C 至 40 ° C 19 快速制冷功能, 只需 15 分钟即可预冷腔体 20 待机冷却功能, 离心机盖关闭的状态下保持设定温度 21 转子在最高转速下, 仍可以保持 4 ° C ★ 22 自动待机功能, 8 小时不使用后自动待机, 节约能耗, 延长压缩机使用寿命 ★ 23 内置冷凝水槽, 避免水珠积聚, 防止腐蚀</p>	进 口

			<p>24 高效压缩机控制，优化制冷性能</p> <p>25 配置：</p> <p>1) 高速冷冻离心机主机一台，</p> <p>2) 30×1.5/2.0ml 气密性角转子一个（最高转速：≥14000rpm），</p> <p>3) 转子更换扳手一个</p> <p>4) 中式电源线一根</p> <p>5) 操作说明书一份</p>	
9	台式高速离心机（小）	1	<p>1 最大相对离心力（rcf）：21,330 × g（15,060 rpm）</p> <p>2 最大容量：24 × 1.5/2.0 mL 离心管，10 × 5 mL 离心管，96 × 0.2 mL 单管/12 × 8 排管</p> <p>3 转速：100 - 15,060 rpm</p> <p>4 离心力：1 - 21,330 x g</p> <p>5 离心时间：10 s-9 h 59 min；连续离心</p> <p>6 单独的 rpm（转速）/ rcf（相对离心力）转换按钮</p> <p>7 加速时间（零至最高转速）：15s</p> <p>8 减速时间（最高转速至零）：15s</p> <p>9 超低噪音水平(<51dB)：确保超静音的工作环境</p> <p>★ 10 10 档可调加速/减速功能，保护敏感样品</p> <p>★ 11 铝合金材质转子，坚固耐用，导热性好</p> <p>12 气密性固定角转，提供更安全的操作环境</p> <p>★ 13 具有气密性转子盖，转子气密性经由英国 Porton Down 的应用微生物研究中心（CAMR）测试并认证，离心危险样品更安全</p> <p>★ 14 快速锁定转子盖，仅需旋转 1/4 圈即可快速、可靠地锁紧或打开转子盖</p> <p>★ 15 显示运行结束时间，了解离心后的样本在离心机内停留的时间</p> <p>★ 16 3 个快速程序键，方便快速调取</p> <p>★ 17 优化的 short 瞬时功能，一按即可启动</p> <p>★ 18 转子自动识别</p> <p>★ 19 离心结束后，离心机盖自动开启，防止样品过热，方便取放样品</p> <p>20 具有紧急开盖功能，适用断电等突发实验事故</p> <p>21 旋钮式（方便快速参数选择）或按键式（方便清洁）两款不同型号，符合不同实验操作习惯配置清单：</p> <p>1) 高速离心机主机一台(含盛液盘一个)</p> <p>2) 24 × 1.5/2ml 气密性金属材质角转子一个(含金属材质转子盖，转速：≥15050rpm，离心力：≥21300×g)</p>	进口
10	电动移液器	1	<p>1. 功能在选项盘上，操作方便，一目了然：5 种功能模式可直接通过选项盘选择</p> <p>★2. 彩色液晶屏显示，可用 9 种语言（含中文）快速而简便地编程</p> <p>3. 创新导杆设计，操作运动方向与活塞运动方向一致，用户可完全掌控活塞的运动</p> <p>★4. 弹性吸嘴功能，安装和脱卸吸头用力小，移液重复性高</p> <p>5. 下半支可徒手拆卸，维护方便简单，整个下半支可高温高压灭菌</p> <p>6. 具备用户调节功能，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移液器，如海拔高度、液体属性等，使移液更精准</p>	进口

			<p>7. 每个模式下自动保存最近 10 次的设置，操作更简便</p> <p>8. 人性化设计参数选项，如体积限量等，使移液更安全</p> <p>9. 人体工程学设计，重量轻，平衡性好</p> <p>★ 10. 锂聚合物电池，充电时间短，工作时间长，一次充电可至少加样 100 块 96 孔板；灵活的充电选择，可通过充电器或在充电支架上充电</p> <p>11. 移液器技术参数 50-1000ul</p> <p>50 ul 时不准确度$\leq\pm 6.0\%$，不精确度$\leq 1.0\%$；</p> <p>500ul 时不准确度$\leq\pm 1.0\%$，不精确度$\leq 0.2\%$；</p> <p>1000ul 时不准确度$\leq\pm 0.6\%$，不精确度$\leq 0.2\%$</p>	
11	单道可调量程移液器（不同量程）	4	<p>1) 采用高科技材质，重量轻，操作力小，坚固耐用，耐高温抗腐蚀</p> <p>2) 可整支高温高压灭菌和紫外线消毒，操作更安全</p> <p>3) 人体工程学设计，显著减少手、手臂和肩膀用力，避免手部重复性劳损（RSI）</p> <p>4) 下半支可徒手拆卸，便于清洁保养</p> <p>5) 伸缩式弹性吸嘴设计，确保吸头装配的气密性和移液均一性</p> <p>★ 6) 四位数字放大体积显示，可精准设置移液体积</p> <p>7) 体积视窗位置合理（在前面），便于移液观察，可单手设定体积及操作</p> <p>8) 创新密度调节窗口，适用于不同密度的液体，通用性更广泛</p> <p>9) 0.1 μL—10mL 不同量程选择，全面满足不同使用需求</p> <p>10) 颜色标识移液器量程</p> <p>★ 11) RFID 数据芯片读取功能，可读取数据进行追踪</p> <p>12) 配置清单： 0.1-2.5 μl，0.5-10 μl，2-20μl，10-100 μl，20-200 μl，100-1000 μl 各一支</p> <p>13. 移液器技术参数</p> <p>0.1-2.5ul 移液器体积增量$\leq 0.002\text{ul}$，</p> <p>0.25ul 时不准确度$\leq\pm 12\%$，不精确度$\leq 6.0\%$；</p> <p>1.25ul 时不准确度$\leq\pm 2.5\%$，不精确度$\leq 1.5\%$；</p> <p>2.5ul 时不准确度$\leq\pm 1.4\%$，不精确度$\leq 0.7\%$</p> <p>0.5-10ul 移液器体积增量$\leq 0.01\text{ul}$，</p> <p>1ul 时不准确度$\leq\pm 2.5\%$，不精确度$\leq 1.8\%$；</p> <p>5ul 时不准确度$\leq\pm 1.5\%$，不精确度$\leq 0.8\%$；</p> <p>10ul 时不准确度$\leq\pm 1.0\%$，不精确度$\leq 0.4\%$</p> <p>2-20ul 移液器体积增量$\leq 0.02\text{ul}$，</p> <p>2ul 时不准确度$\leq\pm 5\%$，不精确度$\leq 1.5\%$；</p> <p>10ul 时不准确度$\leq\pm 1.2\%$，不精确度$\leq 0.6\%$；</p> <p>20ul 时不准确度$\leq\pm 1.0\%$，不精确度$\leq 0.3\%$</p> <p>10-100ul 移液器体积增量$\leq 0.1\text{ul}$，</p> <p>10ul 时不准确度$\leq\pm 3.0\%$，不精确度$\leq 1.0\%$；</p> <p>50ul 时不准确度$\leq\pm 1.0\%$，不精确度$\leq 0.3\%$；</p> <p>100ul 时不准确度$\leq\pm 0.8\%$，不精确度$\leq 0.2\%$</p> <p>20-200ul 移液器体积增量$\leq 0.2\text{ul}$，</p> <p>20 ul 时不准确度$\leq\pm 2.5\%$，不精确度$\leq 0.7\%$；</p>	进口

			<p>100ul 时不准确度$\leq\pm 1.0\%$，不精确度$\leq 0.3\%$； 200ul 时不准确度$\leq\pm 0.6\%$，不精确度$\leq 0.2\%$ 100-1000ul 移液器体积增量$\leq 1\text{ul}$， 100 ul 时不准确度$\leq\pm 3.0\%$，不精确度$\leq 0.6\%$； 500ul 时不准确度$\leq\pm 1.0\%$，不精确度$\leq 0.2\%$； 1000ul 时不准确度$\leq\pm 0.6\%$，不精确度$\leq 0.2\%$</p>	
12	瓶口分液器 (5-25 mL)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分液范围广 (6 种规格)，体积范围 0.2-100 mL 2. PFA 密封滑动活塞，防止阻塞 3. 精准活塞防止液体结晶 4. 优化的体积刻度，便于观察及精准设定体积 5. 内齿形轨道上的滑块人体工程学设计，可顺滑地调整体积并固定 6. 外壳为椭圆形，便于握紧 7. 抗化学腐蚀性强 8. 所有规格都是 45 mm 螺纹口，可与实验室通用瓶子适配 9. 拆装便捷，便于清洁和保养 10. 所有规格都可进行体积精细调节，方便用于不同类型液体 11. 分液管可替换 12. 分液管内有两个阀门球，保证液体不滴漏；且球在孔内，避免维护中阀门球丢失 13. 优化的再循环阀门杆易于设定循环/分液模式 14. 通气口螺旋设计，便于安装干燥管选配件，以保护敏感试剂 (e. g. 受潮) 15. 可高温高压灭菌，无需拆卸 	进口
13	瓶口分液器 (10-50 mL)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分液范围广 (6 种规格)，体积范围 0.2-100 mL 2. PFA 密封滑动活塞，防止阻塞 3. 精准活塞防止液体结晶 4. 优化的体积刻度，便于观察及精准设定体积 5. 内齿形轨道上的滑块人体工程学设计，可顺滑地调整体积并固定 6. 外壳为椭圆形，便于握紧 7. 抗化学腐蚀性强 8. 所有规格都是 45 mm 螺纹口，可与实验室通用瓶子适配 9. 拆装便捷，便于清洁和保养 10. 所有规格都可进行体积精细调节，方便用于不同类型液体 11. 分液管可替换， 12. 分液管内有两个阀门球，保证液体不滴漏；且球在孔内，避免维护中阀门球丢失 13 优化的再循环阀门杆易于设定循环/分液模式 14. 通气口螺旋设计，便于安装干燥管选配件，以保护敏感试剂 (e. g. 受潮) 15. 可高温高压灭菌，无需拆卸 	进口
14	生物培养箱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用镜面不锈钢内胆，四角半圆弧形过渡，搁板支架可以自由装卸，便于箱内清洁。 2 采用微电脑温度控制器，快速到达设定值且运转更加精确稳定。 3 国际品牌压缩机和循环风机，环保型制冷剂 (R134a) 效率高、能耗低、 	国产

			<p>促进节能。</p> <p>4 箱体左侧面有一直径 25mm 测试孔，便于实验操作与测量温度。</p> <p>5 设有独立限温报警系统，超过限制温度即自动中断，保证实验安全运行，不发生意外。</p> <p>6 控温范围：-40~65℃</p> <p>7 温度分辨率：0.1℃</p> <p>8 温度波动度：高温：±0.5℃，低温：±1.0℃</p> <p>9 电源电压：AC380V，50HZ</p> <p>10 工作环境温度：+5~35℃</p> <p>11 输入功率：4100W</p> <p>12 载物托架：3 块</p>	
15	恒温恒湿培养箱	2	<p>1 控温范围:有加湿 15-45℃，无加湿 10-45℃</p> <p>2 温度分辨率：0.1℃</p> <p>3 温度波动度：高温：±1℃ 低温：±2℃</p> <p>4 控湿范围:60~85%RH</p> <p>5 湿度偏差:±5~8%RH</p> <p>6 输入功率:550W</p> <p>7 工作环境温度:+5~35℃</p> <p>8 连续工作时间:不低于 180 小时</p> <p>9 电源电压:AC220V 50HZ</p> <p>10 载物托架：3 块</p>	国产
16	人工气候培养箱	2	<p>1 容积：≥450L；</p> <p>2 控温范围:有光照 10~50℃ 无光照 0~50℃</p> <p>3 温度分辨率：0.1℃</p> <p>4 温度波动度：±1℃</p> <p>5 控湿范围:50~90%RH</p> <p>6 湿度偏差:±5~7%RH</p> <p>7 光照强度 :0-25000LX</p> <p>8 光照方式：三面光照</p> <p>9 程控功能 :温度、湿度、光照度单独设定，可设定 30 段程序每段设置时间范围 1~99 小时 59 分</p> <p>10 输入功率 :2050W</p> <p>11 电源:AC220V 50HZ</p> <p>12 工作环境温度：+5~30℃</p> <p>13 连续运转时间:可长时间连续运转（两套原装全封闭压缩机自动轮流切换）</p> <p>载物托架：3 块</p>	国产
17	恒温振荡培养箱（水浴）	1	<p>1 温度范围:10~99℃</p> <p>2 温度分辨率：0.1℃</p> <p>3 温度均匀性:±1℃</p> <p>4 振荡频率:30~180rpm</p> <p>5 振幅:30mm 或 40mm 可选（需订单中注明）</p> <p>6 电源电压:AC220V 50HZ</p> <p>7 输入功率 :1500W</p>	国产

18	真空干燥箱	2	<p>1 电源电压:AC220V 50HZ</p> <p>2 输入功率:1450W</p> <p>3 控温范围:RT+10~200℃</p> <p>4 温度分辨率/波动度:0.1℃ / ±1℃</p> <p>5 达到真空度:133Pa</p> <p>6 真空表:机械指针式</p> <p>7 工作环境温度:+5~40℃</p> <p>8 真空泵 1 台</p>	国产
19	数字回旋振荡器	1	<p>1 电源:AC220V 50HZ</p> <p>2 振荡频率 :40~250 rpm</p> <p>3 振幅 :10mm</p> <p>4 输入功率:25W</p> <p>5 托盘尺寸(mm) :350×260</p> <p>6 可选托盘类型:烧杯夹或弹簧夹</p> <p>7 定时范围:0~5999min</p> <p>8 控制器:液晶控制器</p>	国产
20	pH计及溶解氧测定仪	2	<p>1 4个测量通道,包含pX测量模块,电导测量模块,溶解氧测量模块。</p> <p>2 pH/pX测量模块</p> <p>2.1 pH/pX级别:0.001级</p> <p>2.2 mV</p> <p>范围:(-2000.00~2000.00)mV</p> <p>2.3 pH 范围:(-2.000~20.000)pH</p> <p>2.4 pX 范围:(-2.000~20.000)pX</p> <p>2.5 离子浓度 范围:(1.000e-9~9.999e+9),可选单位 mol/L, mmol/L, g/L, mg/L, μg/L, ppm, ppb</p> <p>2.6 温度范围:(-10.0~135.0)℃/(14.0~275.0)°F</p> <p>3 荧光法溶解氧测量模块</p> <p>3.1 溶解氧 范围:(0.00~20.00)mg/L;</p> <p>3.2 饱和度 范围:(0.0~200.0)%</p> <p>3.3 温度 范围:(0.0~50.0)℃/(32.0~122.0)°F</p>	国产
21	氧化还原电位仪	1	<p>1. ORP/mV</p> <p>1.1 范围:(-2000.0~2000.0)mV</p> <p>1.2 最小分辨率:0.1mV</p> <p>1.3 电子单元示值误差:±0.1%或±0.3mV</p> <p>1.4 电子单元重复性:1mV</p> <p>1.5 仪器配套误差(ORP):±15mV</p> <p>2. pH</p> <p>2.1 pH级别:0.01级</p> <p>2.2 范围:(-2.00~20.00)pH</p> <p>2.3 最小分辨率:0.01pH</p> <p>2.4 电子单元示值误差:±0.01pH</p> <p>2.5 电子单元重复性:0.005pH</p> <p>2.6 电子单元输入电流:≤1×10⁻¹²A</p> <p>2.7 电子单元输入阻抗:≥1×10¹²Ω</p>	国产

			<p>2.8 仪器示值误差：±0.02pH</p> <p>2.9 仪器重复性：0.01pH</p> <p>3. 温度</p> <p>3.1 范围：(-5.0~110.0)℃ / (23.0-230.0)°F</p> <p>3.2 最小分辨率：0.1℃/0.1°F</p> <p>3.3 电子单元示值误差：±0.2℃</p> <p>3.4 仪器的示值误差：±0.4℃ (0.0℃-60.0℃)</p> <p>3.5±1.0℃ (其他范围)</p> <p>4. 配置</p> <p>4.1 主机 1 台</p> <p>4.2 ORP 复合电极 1 支</p> <p>4.3 温度电极 1 支</p> <p>4.4 ORP 校准试剂 1 套</p>	
22	超低温冰箱	4	<p>1、内部容积：≥422 升，2 英寸冻存盒的存放数量：≥ 300 个。</p> <p>★ 2、保证实验室空间，深度和宽度不大于(mm)：978 x 584，单位样品量储存占地最小化。</p> <p>3、工作温度范围：-50℃ - -86℃，微电脑控制，工作温度设定点可调节。</p> <p>★ 4、制冷系统：2 台工业级高效压缩机层叠制冷；空载情况下，内外门全开一分钟后关闭，冰箱回温到 -75℃ 的时间不超过 11 分钟。</p> <p>5、制冷剂为完全无氟碳氢制冷剂乙烷 (R170) 和丙烷 (R290)，节能环保。</p> <p>★ 6、整机内置 7 个温度探头，全面监控超低温冰箱腔体温度、环境温度、热交换器温度、蒸发器入口温度、蒸发器出口温度、一级吸气管温度、二级吸气管温度等，确保冰箱安全运行；</p> <p>★ 7、标配四扇聚苯乙烯泡沫绝热内门，减少冷气丢失；嵌入式磁铁门闩，防止传统插销式门把的结冰情况。</p> <p>8、具有良好的保温性能：采用创新的超薄保温结构设计，2.54cm 厚真空绝热板，结合环保、水发泡绝热材料，显著增强保温性能及腔体存储空间。室温 20℃ 断电时，空载的情况下从 -80℃ 升温到 -50℃ 的时间不低于 268 分钟。</p> <p>9、标配不锈钢搁板不少于 3 块，隔板数量可增加，可调节高度；最大承重不低于 56KG。</p> <p>★ 10、创新四点七层电加热式密封条，有效防止门封条及周边结霜，确保最佳密封保温效果；加热器嵌入门内，确保热量不会进入样品存储区域。</p> <p>11、外门配有带加热功能的自动减压阀，可在关门后迅速平衡冰箱门内外压差，方便高度密封的外门在 1 分钟左右的时间内再次单手轻松开启。</p> <p>12、符合人体工程学的单手操作门把手，可锁定并可同时增加一挂锁，提高安全性。</p> <p>13、冷凝器过滤网易拆卸，可水洗，保护冷凝器免沾灰尘，提高制冷性能。</p> <p>★ 14、用户界面：5.6 英寸电容式触摸按键屏，清晰的数字温度显示，面板上的图标直观显示冰箱运行健康状态、以及超温、门半开或电源故障等警报状态。</p>	进口

			<p>15、具有三位数密码保护，安全管理温度设置和报警设置，防止无关人员随意篡改。</p> <p>★ 16、完善的温度数据和报警信号通信端口：标配 RS485, 4-20 毫安输出端口及 Dry Contact 远程报警接口。标配 2 个 1”（25mm）预留外接口，可连接外部探头或仪器；</p> <p>17、冰箱底部装有消声器和吸音泡沫，能大大减少噪音，运行分贝不超过 52dBA。</p> <p>★ 18. 为了保证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技术证明材料（含彩页），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提供生产厂家或总代理产品授权书原件。</p>	
23	超纯水系统	2	<p>一、仪器用途：</p> <p>1、PCR，电泳，测序，分子生物学，基因组学和蛋白质组学研究</p> <p>2、各种组织/细胞培养、单抗制备，血清稀释</p> <p>二、技术指标</p> <p>1、进水要求：蒸馏水/RO 水/去离子水</p> <p>2、电阻率：18.2 MΩ-cm @25℃</p> <p>★ 3、TOC 水平：<5 ppb，内置 185nm/254nm 双波长紫外灯*4、内毒素：<0.001EU/ml； RNase：<0.003 ng/ml； DNase：<0.4pg/μ l</p> <p>5 热源：≤ 0.001 EU/ml</p> <p>6、微生物：≤ 0.01 CFU/ml，颗粒(>0.2 μ m) ≤ 1/ml</p> <p>7、出水流速：≤2L/min</p> <p>8、有进水电导率检测器，防止进水错误导致 DI 柱损伤，从而防止运行成本的无谓提高</p> <p>9、0.01-65.0 升定量取水可调，精确度<0.5%</p> <p>★ 10、内置型实时在线全部出水 TOC 监测，不是独立式间歇性抽水样监测。因共用同一只 UV 灯，运行成本低</p> <p>★ 11 内置 UV 灯强度探头，实时以能量百分比显示 UV 灯强度并且低于出厂设置自动提醒，同时保留用户习惯的计时器功能</p> <p>12、温度探头精确性达±0.1℃ (accuracy)；电极常数：0.01cm-1</p> <p>★ 13、全系统湿管道消毒，包括了超滤 (UF) 装置</p> <p>14、双波长紫外灯(185nm, 254nm)</p> <p>15、可反复消毒 5 次 0.2 μ m 终端过滤器。可以选配 0.1 μ m 终端过滤。</p> <p>★ 16、内置在线超滤膜可自动冲洗，寿命长达 2 年以上</p> <p>17、宽屏显示屏幕，LCD（4 行显示），显示面板角度可调节，自动检测，自动维护提示，自动报警等功能</p> <p>18、数控微处理芯片控制仪器运行，可存储近 4 周内的数据</p> <p>19、标准 RS232 接口，可调节收送时间间隔，安全地发送测量数据，错误信息、时间等到电脑或打印机，符合 GLP 标准</p> <p>20、配置：主机（包含 TOC 检测器，两个水质监测器，温度探头，UV 强度探头，内置超滤装置，双波长紫外灯，超纯化柱一套，0.2 μ m 终端微过滤器，取水臂）</p> <p>★ 21. 为了保证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技术证明材料（含彩页），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提供生产厂家或总代理产品授权书原件。</p>	进口

24	医用冷藏冰箱	2	<p>1、有效容积≥461L。</p> <p>2、箱内温度控制在 2~8℃范围内，数码管温度显示，显示精度 0.1℃；</p> <p>★ 3、风冷设计，保证箱内温度维持在标定的温度范围内。温度均匀度 ±1.5℃，设定温度默认 5℃。</p> <p>4、1 个测试孔设计，满足用户根据实际需要检测箱内温度；</p> <p>5、6 层可调搁架设计，满足用户存放要求，更充分利用空间；</p> <p>6、门体采用发泡门，实现避光保存，日能耗仅为 1.75kw. h。</p> <p>7、采用 90° 悬停和自关门设计，90° 悬停设计方便开门取样本，自关门能有效防止门未关严。</p> <p>8、报警功能齐全：高低温报警、断电报警、开门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冷凝器脏堵报警，两种报警方式（声音蜂鸣报警和灯光闪烁报警）；</p> <p>9、定频压缩机，12V 直流静音冷凝散热风机，整机噪音 36dB，安全、节能、可靠；</p> <p>10、后备电池，满足断电后报警并继续显示箱内温度 24 小时需求；</p> <p>11、7 路传感温度控制：上温、下温、化霜、控制、冷凝器脏堵、环温、环湿；有效保证温控的准确性；</p> <p>12、箱内设置 2 个照明灯，实现全域照明，开门灯自动亮起，关门自动关闭，也可外部通过独立灯开关控制，更加方便用户使用。</p> <p>13、远程报警接口，可连接报警器到其他房间实现报警功能。</p> <p>14、WIFI 物联模块，通过手机 APP 程序，远程监控设备状态，查看温度情况及报警情况。</p> <p>15、双锁结构，更安全、更放心（机械锁和挂锁）</p> <p>16、4 个万向脚轮，配备两个固定底角，搬运、摆放设备更方便。</p> <p>17、配备价目条，方便标识物品，方便摆放。</p>	国产
25	涡旋仪	4	<p>1、操控显示方式：触摸液晶显示</p> <p>2、圆周直径：3mm</p> <p>3、振荡方式：圆周</p> <p>4、运行方式：连续运转或点动</p> <p>5、速度范围：300~3000rpm</p> <p>6、定时范围：0s~99h59m</p> <p>7、输入电源：DC24V</p> <p>8、功率：60W</p> <p>9、可用配件：全部</p>	国产
26	多管漩涡混匀仪	4	<p>1、处理量大，可一次处理 96 个样品。</p> <p>2、选用的模式多，有四种工作模式。</p> <p>3、配置多款试管架，可满足不同的实验要求并标配 12mm 泡沫试管架、托盘垫。</p> <p>4、多重安全保护功能，安全标准，安全可靠。</p> <p>5、外观尺寸采用迷你型尺寸，节省实验室空间。</p> <p>6、技术参数：</p> <p>6.1、振幅：3.5mm</p> <p>6.2、转速：500- 2500 rpm</p> <p>6.3、调速精度：±1rpm</p>	国产

			<p>6.4、定时：1s-99min59s</p> <p>6.5、脉冲间隔定时范围：1-10s</p> <p>6.6、脉冲运行定时范围：1s-99min59s</p> <p>6.7、最大支持：5kg</p> <p>6.8、模式：定时模式/持续模式/脉冲模式/点动模式</p>	
27	震动研磨仪	1	<p>1. 15秒内最大处理量同时可以处理192个样品，包括可以适用24位和48位的液氮冷冻适配器。</p> <p>2. 可以同时处理192位2ml深孔研磨管,96孔板2ML标准管,48位5ml研磨管,32位(7-15)ml研磨管,16位50ml;8位100ML,4*25ml,2*50ml(钢罐)。可以任意定做各种规格研磨管或钢罐。</p> <p>3. 触摸屏显示,人性化交互设计,操作便捷,可以方便直观的操作：</p> <p>3.1 可存储十组实验数据,根据不同实验样本,设置有动物心脏脾肺肾、骨骼、皮肤、毛发模式。</p> <p>3.2 模式循环:根据设置的实验参数,可在几个设置好的参数间不断循环,进一步减少人为因数的干扰。</p> <p>3.3 可设置分段运行:自行设置转速和运行时间。</p> <p>3.4:具有启动、停止、门开/关、系统设置、参数设置、参数选择等触控按键</p> <p>4. 工作方式:垂直上下研磨珠运动方式,保证样品处理的最大化和瞬间的粉碎效果。</p> <p>5. 最大进料尺寸:无要求,根据适配器调节.最终出料粒度:~5μm。</p> <p>6. 不锈钢腔体圆角和斜坡底座一体成型设计,研磨腔内不锈钢板须为压模成形,进一步保证腔体不变形,且易于清洁,且有降音装置。</p> <p>7. 研磨平台数(可接纳研磨罐数)>2。</p> <p>8. 带自动中心定位的紧固装置:是。</p> <p>9 均质速度:0—70HZ,工作时间:0秒-9999秒,用户可自行设定,有制冷功能:-50℃--室温可调。</p> <p>10. 在减震技术上采用“双层减震结构”技术,确保在高速研磨工作时,仪器处于一个稳定状态,不会对于外部仪器产生干扰及保证整体环境的安全性</p> <p>11. 固定研磨管的部分,采用了“简便式试管压紧”技术,降低破管的风险,再配以可靠的压紧技术对于高强度的研磨工作,能保证研磨管的完整度高于99.995%.</p> <p>12. 研磨球材料:合金钢或氧化锆。研磨球直径:0.1-30mm。</p> <p>13. 加速:在2秒内达到最大速度。减速:在2秒内达到最低速度。</p> <p>14. 采用“多种物质粉碎提取”和“快速研磨功能的细胞粉碎装置”技术,对于将任何来源(包括土壤、植物和动物的组织/器官、细菌、酵母、真菌、孢子、古生物标本等样本进行研磨粉碎。进而可以对的原始DNA、RNA和蛋白质进行提取和纯化</p> <p>15. 仪器内部采用隔音材料处理,仪器盖做隔音密封处理,超强静音效果:噪音小于:45dB</p> <p>16. 研磨方式:湿磨,干磨,低温研磨都可。</p> <p>17 配套离心管开盖工具,可以快速的协助工作人员打开离心管,避免污染。</p>	国产

			<p>18. 采用可编程控制器加变频器双控制, 运行保险稳定.</p> <p>19. 样品适配器配具有通用性, 能适用多款同类仪器, 可以实现一物多用的功能</p> <p>20. 样品适配器盖带自锁结构, 防止手柄在工作中松动</p> <p>21 设备含有双电子锁保护装置, 同时可以一键电动开门, 确保主机闭合且保证若仪器盖产生缝隙则仪器自动停止工作.</p> <p>22 需要品牌厂家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p> <p>23 采用进口原装脉冲式马达驱动发生系统, 性能稳定;</p> <p>24 基本配置:</p> <p>1) 主机 一台</p> <p>2) 2ml 96 位适配器两块</p> <p>3) 3 号 5 号珠子各一瓶。</p> <p>4) 2ml 研磨管一包.</p> <p>5) 售后服务与培训</p> <p>25 厂方负责安装调试;</p> <p>安装调试后经用户确认合格次日起, 质量保证期 1 年;</p> <p>维修响应时间一般情况下 8 小时;</p> <p>终身负责维修;</p> <p>★ 26. 为了保证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技术证明材料 (含彩页), 中标后, 签订合同前提供生产厂家或总代理产品授权书原件。</p>	
28	液氮粉碎机	1	<p>1 针对热敏性物料、高韧性物料 (如塑料)。</p> <p>2 液氮低温粉碎可以配合含有液氮泵的液氮容器。</p> <p>3 粉碎量: 1-4kg/h</p> <p>4 总功率: 1.9KW</p> <p>5 电 压: 220V</p> <p>6 转 速: 23000r/min</p> <p>7 纤维性物料粉碎细度: 120 目-300 目</p> <p>8 脆性物料粉碎细度: 120 目-600 目</p> <p>★ 9 采用“具有液氮冷冻功能的研磨装置”技术, 充分实现在液氮环境下的物质的脆化, 进而实现充分的研磨粉碎, 高效的实现研磨目的, 大大提高成功率。且能在超低温的环境下保护好物质的特性及各种有效成份。</p> <p>★ 10 采用进口原装马达驱动发生系统, 性能稳定;</p>	国产
29	数控超声波清洗器	5	<p>1 清洗器采用单片机软件操作。</p> <p>2 清洗器主体材质均为 304 优质不锈钢。</p> <p>3 数显超温度、超电压、超电流、低水位、无溶液保护指示。</p> <p>4 数显显示工作液位。</p> <p>5 数显记忆、设定显示超声工作时间、超声功率、加热温度 (及实际温度)。</p> <p>6 清洗器电路及器件升级并匹配, 电功转换率高、无功损耗低。</p> <p>7 标配常规换能器超声功率 50W、超声频率 40kHz。</p> <p>8 容量: ≥22.5L</p> <p>9 超声频率: 40kHz</p> <p>10 超声功率: 700W</p>	国产

			<p>11 超声功率可调范围：40-100%</p> <p>12 加热功率：800W</p> <p>13 温度设定范围：室温-80℃</p> <p>14 工作时间可调：1-480min</p> <p>15 液位显示、保护：有</p> <p>16 其他配置：降音盖、不锈钢网架、不锈钢托架、手控进排水、AC220V/50Hz 电源</p>	
30	半微量天平	2	<p>1. 指标参数：</p> <p>1.1 量程：60 120g</p> <p>1.2 可读性：0.01 0.01mg</p> <p>1.3 重复性：0.02 0.07mg</p> <p>1.4 线性：0.1 0.1mg</p> <p>1.5 典型最小样品量（根据 USP）：40 mg</p> <p>1.6 平均响应时间：4s/1.5s</p> <p>1.7 称盘直径：80mm</p> <p>2. 仪器特性：</p> <p>★ 2.1 彩色触摸屏，光滑的玻璃面板，耐腐蚀，且无卫生死角，容易清洁；</p> <p>★ 2.2 动态水平调节指示；</p> <p>2.3 天平内置图形及全中文文本操作指南，方便实验人员快速操作；</p> <p>2.4 由时间和温度触发的全自动校准和调整功能 isoCAL</p> <p>2.5 自动生成的校准报告存储在天平内存中，便于审计核查；</p> <p>★ 2.6 标配 miniUSB 接口，无需任何软件可将天平数据直接传输到电脑中的 Microsoft Windows® 程序，保存为 Micro Office 常用格式文件；密码保护；</p> <p>2.7 可设置天平最小样品量等参数，保证天平的合规性；特别的实验室应用程序，如混合、组分、统计和转换等；以及标准的实验室应用程序，如称重、密度、百分比、检重、峰值保持、计数和不稳定状态等</p> <p>★ 2.8 输出符合 GLP/GMP 标准，且天平自带打印操作指南。</p> <p>3. 标准附件：</p> <p>AC 适配器、下部称量吊钩、miniUSB 接口、防盗装置、中文操作指南</p>	国产
31	分析天平	2	<p>1. 计量参数</p> <p>1.1 量程：220g；</p> <p>1.2 实际分度值：0.1mg；</p> <p>1.3 5%负载时的可重复性允差：0.1mg；</p> <p>1.4 5%负载时的可重复性典型值：0.08mg</p> <p>1.5 线性偏差允差：0.2mg；</p> <p>1.6 线性偏差典型值：0.06mg；</p> <p>1.7 100g 砝码测试偏载偏差允差：0.4mg；</p> <p>1.8 100g 砝码测试偏载偏差允差：0.12mg；</p> <p>1.9 符合 USP 要求的最小初始重量：0.16g；</p> <p>1.10 灵敏度在+10℃至+30℃之间漂移值：1ppm/K</p> <p>1.11 天平准确度等级：一级</p>	国产

		<p>1.12 检定分度值 e: 1mg</p> <p>1.13 一般稳定时间: ≤1.5s</p> <p>2. 硬件参数</p> <p>2.1 7 英寸彩色高分辨率电容触摸屏, 支持中文图形菜单, 显示直观、操作容易、读数方便;</p> <p>2.2 配置超级单体传感器, 确保快速获得准确的称重结果;</p> <p>★ 2.3 使用带有导电涂层的玻璃防风罩, 减小因静电影响而引起的称量误差;</p> <p>2.4 防风罩采用可完全拆卸的设计, 便于更彻底清洁天平和防风罩;</p> <p>2.5 机壳由 PBT、玻璃和不锈钢制成的耐化学性表面, 易于清洁, 防止交叉污染;</p> <p>2.6 配置 USB-C x3, 以太网接口, RS232 接口, 可连接打印机、PC、第二显示器、扫码枪等外设。接口全开放, 可轻松连接外部数据管理系统;</p> <p>2.7 下部吊钩称量功能, 无法在秤盘上称重的样品可用此方式完成称重工作, 或满足特殊样品的称重需求;</p> <p>3. 性能参数</p> <p>3.1 IsoCAL 功能, 依据温度和时间触发的全自动内部校准和调整功能, 同时可以自定义 isoCAL 的时间间隔, 确保获得准确的称量结果;</p> <p>3.2 系统带有温度补偿, 在不同环境温度下都能获得优异的称重结果;</p> <p>3.3 内置实时水平监控功能, 当天平未处于水平状态时, 有报警图标提醒; 如果检测到任何倾斜, 会提醒并暂时阻止数据传输到打印机或计算机。</p> <p>3.4 交互式指导调水平, 简化调平流程;</p> <p>3.5 内置状态中心可显示报警、错误、校准情况、水平、清洁状态等信息, 在报警或报错情形下, 系统可以图文形式提供指导或处理建议;</p> <p>★ 3.6 三档安全等级设计, 可在未调平、未校准或未满足最小称样量时, 限制数据输出, 以保证天平只向外部设备传输有效的数据;</p> <p>3.7 PC 直连功能, 无需软件即可轻松连接到 PC, 将时间、称量数值及单位直接传输到电子表格或者文本等格式的文档中;</p> <p>3.8 多种打印输出模式, 可自动打印输出;</p> <p>3.9 动态量程条, 可实时显示量程占用情况;</p> <p>★ 3.10 内置 15 种应用程序: 称重、混合、统计、各成分求和、密度测量、计算、百分比称重、质量单位转换、动物称重、检重、峰值保持、计数、移液器智能检查、差异称、差重称量、下部称重;</p> <p>★ 3.11 具有用户管理功能, 可新建最多 1000 个用户, 可为每个用户分配单独的角色, 并根据具体用户需求进行自定义。</p> <p>★ 3.12 具有内部设备日志功能, 记录所有校准和调水平的过程, 以及天平和称重设置的任何更改, 溯源性增强, 创建具有日期和时间戳的可跟踪日志文件, 从而改善质量保证过程。</p> <p>★ 3.13 AFA 环境自适应, 四种防振等级一键切换, 轻松适应环境条件;</p> <p>3.14 可切换称量 填料模式, 轻松适应应用场景;</p> <p>3.15 只需点击单位图标, 一键切换显示单位, 快速满足数据输出需求;</p> <p>★ 3.16 具有 AutoStart 唤醒定时器, 用户定义时间, 自动通电唤醒天平, 包括 isoCAL、适应及预热, 以供在预定义时间使用;</p> <p>★ 3.17 天平提供待机或关机模式, 具有自动调光功能(可自定义时间),</p>	
--	--	--	--

			<p>更加节能省电</p> <p>★ 3.18 天平内置电子操作说明书，减少纸张消耗，允许快速访问信息；</p> <p>3.19 输出完全符合 GLP/GMP 要求的格式报告；</p> <p>4. 配置清单</p> <p>1) 天平主机×1</p> <p>2) 防风罩×1</p> <p>3) 底板×1</p> <p>4) 称盘×1</p> <p>5) 电源×1</p> <p>6) 防尘罩×1</p> <p>7) 工作保护罩×1</p> <p>8) 操作手册×1</p>	
32	精密天平	2	<p>1. 计量参数</p> <p>1.1 量程：620g；</p> <p>1.2 实际分度值：1mg；</p> <p>1.3 5%负载时的可重复性允差：1mg；</p> <p>1.4 5%负载时的可重复性典型值：0.5mg</p> <p>1.5 线性偏差允差：2mg；</p> <p>1.6 线性偏差典型值：0.6mg；</p> <p>1.7 200g 砝码测试偏载偏差允差：2mg；</p> <p>1.8 200g 砝码测试偏载偏差允差：1mg；</p> <p>1.9 符合 USP 要求的最小初始重量：1g；</p> <p>1.10 灵敏度在+10℃至+30℃之间漂移值：2ppm/K</p> <p>1.11 天平准确度等级：二级</p> <p>1.12 检定分度值 e：10 mg</p> <p>1.13 一般稳定时间：≤1.0s</p> <p>2. 硬件参数</p> <p>2.1 7 英寸彩色高分辨率电容触摸屏，支持中文图形菜单，显示直观、操作容易、读数方便；</p> <p>2.2 配置超级单体传感器，一体加工成形，具备优秀的均一性，确保快速获得准确的称重结果；</p> <p>★ 2.3 使用带有导电涂层的玻璃防风罩，减小因静电影响而引起的称量误差；</p> <p>2.4 防风罩采用可完全拆卸的设计，便于更彻底清洁天平和防风罩；</p> <p>2.5 机壳由 PBT、玻璃和不锈钢制成的耐化学性表面，易于清洁，防止交叉污染；</p> <p>2.6 配置 USB-C x3，以太网接口，RS232 接口，可连接打印机、PC、第二显示器、扫码枪等外设。接口全开放，可轻松连接外部数据管理系统；</p> <p>2.7 下部吊钩称量功能，无法在秤盘上称重的样品可用此方式完成称重工作，或满足特殊样品的称重需求；</p> <p>3. 性能参数</p> <p>3.1 IsoCAL 功能，依据温度和时间触发的全自动内部校准和调整功能，同时可以自定义 isoCAL 的时间间隔，确保获得准确的称量结果；</p> <p>3.2 系统带有温度补偿，在不同环境温度下都能获得优异的称重结果；</p>	国产

			<p>3.3 内置实时水平监控功能，当天平未处于水平状态时，有报警图标提醒；如果检测到任何倾斜，会提醒并暂时阻止数据传输到打印机或计算机。</p> <p>3.4 交互式指导调水平，简化调平流程；</p> <p>3.5 内置状态中心可显示报警、错误、校准情况、水平、清洁状态等信息，在报警或报错情形下，系统可以图文形式提供指导或处理建议；</p> <p>★ 3.6 三档安全等级设计，可在未调平、未校准或未满足最小称样量时，限制数据输出，以保证天平只向外部设备传输有效的数据；</p> <p>3.7 PC 直连功能，无需软件即可轻松连接到 PC，将时间、称量数值及单位直接传输到电子表格或者文本等格式的文档中；</p> <p>3.8 多种打印输出模式，可自动打印输出；</p> <p>3.9 动态量程条，可实时显示量程占用情况；</p> <p>★ 3.10 内置 15 种应用程序：称重、混合、统计、各成分求和、密度测量、计算、百分比称重、质量单位转换、动物称重、检重、峰值保持、计数、移液器智能检查、差重称量、下部称重；</p> <p>★ 3.11 具有用户管理功能，可新建最多 1000 个用户，可为每个用户分配单独的角色，并根据具体用户需求进行自定义。</p> <p>★ 3.12 具有内部设备日志功能，记录所有校准和调水平的过程，以及天平和称重设置的任何更改，溯源性增强，创建具有日期和时间戳的可跟踪日志文件，从而改善质量保证过程。</p> <p>★ 3.13 AFA 环境自适应，四种防振等级一键切换，轻松适应环境条件；</p> <p>3.14 可切换称量 填料模式，轻松适应应用场景；</p> <p>3.15 只需点击单位图标，一键切换显示单位，快速满足数据输出需求；</p> <p>3.16★ 具有 AutoStart 唤醒定时器，用户定义时间，自动通电唤醒天平，包括 isoCAL、适应及预热，以供在预定义时间使用；</p> <p>3.17★ 天平提供待机或关机模式，具有自动调光功能（可自定义时间），更加节能省电</p> <p>3.18★ 天平内置电子操作说明书，减少纸张消耗，允许快速访问信息；</p> <p>3.19 输出完全符合 GLP/GMP 要求的格式报告；</p> <p>4. 配置清单：</p> <p>1) 天平主机×1</p> <p>2) 防风罩×1</p> <p>3) 底板×1</p> <p>4) 称盘×1</p> <p>5) 电源×1</p> <p>6) 防尘罩×1</p> <p>7) 工作保护罩×1</p> <p>8) 操作手册×1</p>	
33	电子天平	2	<p>1、技术参数：</p> <p>1)量程：2200g</p> <p>2)精度：0.01g</p> <p>3)重复性（典型值）：5mg</p> <p>4)线性（典型值）：6mg</p> <p>5)稳定时间：0.9 s</p>	国产

			<p>6) 秤盘尺寸：182*182mm</p> <p>2、功能参数</p> <p>★ 1) 超级单体传感器，过载保护功能，牢固耐用的设计，确保量程范围内的称量，配备自测试功能；</p> <p>2) LED 触摸屏，操作容易，读数方便；</p> <p>3) 采用温度和时间触发的全自动内部校准和调整功能（isoCAL），充分确保获得准确的称量结果；</p> <p>4) 轻松适应环境条件，只需点击屏幕图标，一键选择防震等级；</p> <p>5) 特殊涂层的玻璃防风罩，最大限度地减小样品带静电引起的称量误差，顶部和侧边滑门易于移动和拆卸，防风罩可完全拆卸；</p> <p>6) 密码保护功能，防止意外更改天平设置；</p> <p>★ 7) 最先进的现代连接方式，标配 USB C 和 RS232 接口，真正的“PC 直连功能”，轻松连接到 PC，以便将称量数据直接传输到电子表格或者文本如 Microsoft® Excel 或 Word 等格式的文档中，可设置数据输出时间间隔；</p> <p>8) 内置 12 种应用程序，称量 填料，计数，称量百分比，混合 净重总重，组分 总重，动物称量，计算 自由因子，密度测定，统计，峰值保持，检重，质量单位转换；</p> <p>9) 具有下部吊钩称量。</p> <p>10) ID 设置，可以为设备、样品和批次分配 ID 号</p>	
34	照度计	2	<p>1 照度测量范围：（0.1~199.9×10³）lx</p> <p>2 相对示值误差：<±4.0%</p> <p>3 V(λ)匹配误差 f1：<6.0%</p> <p>4 余弦特性误差 f2：<4.0%</p> <p>5 非线性误差 f3：<±1.0%</p> <p>6 换档误差 f4：<±1.0%</p> <p>7 疲劳误差 f5：<-0.5%</p> <p>8 响应时间：<1 秒</p> <p>9 使用环境：温度(0~40)℃；湿度<85%RH</p> <p>10 电源：6F22 型 9V 积层电池（非充电电池）</p> <p>11 整机功耗：<0.1VA</p>	国产
35	精米机	2	<p>1 工作电压：AC220V±10% 50Hz</p> <p>2 工作时间：默认 50 秒（10-90 可调）</p> <p>3 电机功率：650W</p> <p>4 试样用量：150g-170g</p> <p>5 脱壳率：≥99%（因样品品种不同而变化）</p>	国产
36	空气发生器	1	<p>1 输出流量：0-5000ml/min（0.4MPa 状态下）</p> <p>2 输出压力：0-0.4MPa</p> <p>3 压力稳定性：< 0.003MPa</p> <p>4 工作噪音：< 35dB(A)</p> <p>5 消耗功率：250W</p>	国产

第四章 磋商程序及办法（综合评分法）

1、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资格审查标准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4 年 01 月 01 日以来（含）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缴纳社保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函
	信用记录查询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主体：供应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

	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时间: 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至评审结束之前。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基础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和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

2、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 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2	报价唯一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且只有一个有效(首次响应)报价
3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4	质量保证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5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6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7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5 项规定
8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9	雷同性分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6.4.4 项规定

10	其它实质性条款	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	---------	-------------------

3、详细评审

评审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投标报价：30 分 (2) 技术标：32 分 (3) 综合标：38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报价 (30 分)	<p>价格扣除：</p> <p>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磋商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评标报价=磋商报价-磋商报价×10%</p> <p>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投标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p> <p>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p> <p>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无效。</p> <p>本项目的扣除比例 10%</p>

评审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技术标 (32分)	技术参数响应 (32分)	<p>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对采购文件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所投设备（产品）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可提供技术参数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p> <p>1. 带★号的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为关键技术指标共 22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0.5 分（需按照第三章采购需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以此累计，扣完为止。</p> <p>2. 非★号的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为一般技术参数，共 10 分，每有 1 项不满足扣 0.1 分，以此累计，扣完为止。</p> <p>注：1、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要求，须有技术支持证明文件，否则竞争性磋商小组可选择不予计分。</p> <p>2、除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明确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外，其他资料接受以下技术证明（任何一种均可）：</p> <p>①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p> <p>②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p> <p>③产品制造商在社会上公开发布的带技术参数的宣传彩页；</p> <p>④投标人认为其他可作为技术证明的材料。</p>
综合标 (38分)	供货方案（7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时间、运输方式、应急处理、供货安排和实施进度计划等方面进行打分。</p> <p>供货方案全面合理、详尽可行，对项目需求及项目实施过程有充分保障的得 7 分；</p> <p>供货方案基本合理、较详尽可行，对项目需求及项目实施过程有一定保障的得 3 分；</p> <p>供货方案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安装调试方案 (6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进度计划、安装方法、安装质量保障措施、试运行测试等方面进行打分。</p> <p>安装调试方案全面合理、详尽可行，对项目需求及项目实施过程有充分保障的得 6 分；</p>

评审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p>安装调试方案基本合理、较详尽可行，对项目需求及项目实施过程有一定保障的得 3 分；</p> <p>安装调试方案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培训计划（5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培训人员安排等方面进行打分。</p> <p>培训计划全面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对项目需求及项目实施过程有充分保障的得 5 分；</p> <p>培训计划基本全面、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强，对项目需求及项目实施过程有一定保障的得 2 分；</p> <p>培训计划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售后服务方案（7 分）	<p>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质量保证期内和质量保证期外售后服务方案，根据售后服务方案的内容、形式（含维修人员组成）、出现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到达现场响应时间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打分。</p> <p>售后服务方案详实、条理清晰、步骤具体，对项目需求及项目实施过程有充分保障的得 7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比较详实、条理比较清晰、步骤比较具体，对售后服务过程有一定保障的得 3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一般，条理清晰度一般、步骤一般的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优惠承诺（4 分）	<p>在满足采购文件采购要求的基础上提供的实质性优惠承诺。</p> <p>优惠承诺多，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实用性强，能够切实给采购人的实质性优惠的，得 4 分；</p> <p>优惠承诺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实用性较强，给采购人的实质性优惠承诺比较一般的，得 2 分；</p> <p>优惠承诺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实用性一般，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评审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人业绩(8分)	投标人提供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 (含)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以来完成的类似产品供货业绩, 每提供一项得 2 分, 本项最多得 8 分。(附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不提供的不得分)
	节能清单产品(0.5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得 0.5 分, 本项最多得 0.5 分。注: 响应文件内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 (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http://www.ccgp.gov.cn/) 查阅。
	环保清单产品(0.5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得 0.5 分, 本项最多得 0.5 分。注: 响应文件内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http://www.ccgp.gov.cn/) 查阅。
	<p>说明: 以上内容如有缺项, 则该项不得分。</p> <p>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各类证书、证件, 磋商响应文件中须相关资料的扫描件。</p>	

4、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 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磋商

5.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5.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如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含）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6、综合评分

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3 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4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5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6.6 供应商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6.7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详见评分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6.8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本项目的扣除比例 10%；**

5.8.1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5.8.2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评审报告

7.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2 评审、磋商结束磋商小组应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

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8、重新评审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以实际合同签订为准)

中原研究中心农药代谢检验检测平台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中原研究中心农药代谢检验检测平台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签约地点: 新乡市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中原研究中心_____

乙方：_____

中原研究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供货及相关服务，经买卖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

1.1 本合同标的为（以附件 1 货物清单为准），包括设计、供货、安装、调试、计量（甲方指定机构）、培训、验收、技术服务（包括设备随机附带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等的全部内容。具体供货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单价详见附件 1：货物清单及金额。具体的供货范围、设备配件、技术规格及技术图纸详见合同附件 2：技术参数表。

1.2. 乙方应对本合同项下其承担的全部工作实施有效管理，以确保合同内容能顺利地按时、按质完成。

二、价格

2.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2.2 合同总价包含但不限于货物的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保险、备件及配件（以达到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为准）以及乙方进行的安装、调试、试运行、计量/校准（甲方指定机构）、验收、培训（如需要则按甲方要求提供二次培训）、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随机附带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仪器原理图、操作规程、自校规程（仅限自校设备）、保养细则的提供（文字版及电子版））、质保期保障服务、所需的备品备件等的全部含税费用。附件 3 为易损件更换、维修的参考价格，该价格不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

三、货物产地及标准

3.1 货物为全新的、无损的、产地及型号与附件 1 约定一致的（原装）产品及相关配件。

3.2 标准：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合同附件的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详见附件 2：技术参数表）。此处的标准指的是货物制造及认证以及功能标准，应当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而不是货物本身的技术参数标准，技术参数以设备附带技术说明或生产厂家公布资料为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来源国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四、交货

4.1 交货及安装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2 时间安排：

4.2.1 合同签订后应于 30 日内到货、安装、交付并验收完成。

4.2.2 初步验收时间：产品设备到达最终用户现场并且经安装调试能够达到实验室使用条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

4.3 货物运输：

4.3.1 乙方应负责整体项目建造所需材料、部件和设备的包装，包装箱必须坚固，并做到防潮、密封，防水、防火、防锈和防震，同时要配齐必要的支架，便于以后的使用，并防止因运输而发生损坏，适于海、陆运输和整体吊装。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4.3.2 乙方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应规范操作，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出现的各种安全事故风险及由此所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货物的产权，损坏、灭失的风险，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通过验收交付使用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因货物验收不合格甲方拒收，或双方已解除合同，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4 装运单证：

采用铁路运输、船运或空运的以下单证原件在到货同时交给甲方，其单证副本（或复印件）则应在到货前三天交给甲方：

4.4.1 装运单一份，注明合同号、装运标志、货物内容、每件包装尺码及重量；

4.4.2 制造厂出具的出厂装箱单、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书各一式一份。

4.5 交货前：

4.5.1 乙方应在供货同时向甲方提供所有有关本合同执行的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装箱清单、随机技术手册、技术说明书、出厂合格证、产地证明、使用说明书等。如果项目必需但合同又未做规定的需要乙方才能提供的技术文件，乙方也应及时向甲方免费提供。乙方供货时无法提供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无正当理由仍无法提供的，甲方可以直接退货并解除合同。

4.5.2 上述技术文件应包含保证甲方能够正确进行安装、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试、验收和运作所需要的所有内容。甲方完全按照技术文件的指导进行的任何安装、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试、验收所引起的系统和/或货物或其部件的损坏由乙方承担责任。

4.5.3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上述技术文件一式两套给甲方。所有乙方提供的技术

文件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货物价格中。除交货时应当提供以及未列明交付时间的乙方应提供的技术文件，必须单独包装伴随货物按货物交付时间交付给甲方。

4.5.4 交货后甲方如发现乙方未提供有关文件，可以推迟付款，直至乙方补齐有关文件，乙方无法补齐的，甲方可以退货并解除合同。

五、安装、调试及验收

5.1 甲方或其代表有权检验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合同条款的技术规格将说明甲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甲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或甲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乙方。

5.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甲方认可的非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非最终目的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甲方不应承担任何费用。

5.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乙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以达到合同要求，否则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5.4 甲方在货物到达的目的地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收货物的权利将不会因为货物在非最终目的地已通过了甲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5.5 交货时，乙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5.6 货物抵达合同规定交货地后，由甲方按照装箱清单、合同明确的货物清单对货物的品牌、产地、规格、技术参数、数量进行核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核对无误的，应当由甲方指定校准机构对系统及设备进行计量校准，如果发现计量校准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方提出索赔。货物运至合同规定交货地或工程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接到供货方货物清单和验收申请后的甲方应组织初验，初验合格后由乙方提供验收所需全部资料后，甲方应组织正式验收。

5.7 如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向乙方提出索赔。

5.8 本“检验与测试”的有关条款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它义务。

六、保密

6.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一切信息（包含但不限

于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 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 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6.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 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 乙方在完成合同时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七、知识产权

7.1 乙方应保证,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 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包含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的起诉, 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7.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八、履约保证和付款方式

8.1 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中标方需支付合同金额 5%履约保证金。

8.2 合同签订生效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货款的 30%作为预付款, 所有设备到货后支付合同货款的 40%, 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 经甲方组织的专家验收合格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30%合同货款, 待设备正常运行一年后将 5%的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中标方。

8.3 根据甲方财务支付管理规定, 本项目合同货款的预付款部分(合同总货款的 30%)人民币大写: _____小写(¥_____元)须存入由乙方成立的“多方监管”资金专用账户作为项目专项监管资金, 由甲方进行监管, 确保该部分资金专项用于本项目设备采购。

乙方成立的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及帐号为: _____。

8.4 甲方向乙方付款之前,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甲方需要的增值税发票, 乙方不提供的甲方拒绝付款。

8.5 本合同约定的货款支付时间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 具体到账时间以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批为准)。

九、保险

根据本合同关于产权与风险转移条款规定, 乙方承担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并安装、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的所有风险。因此, 乙方应按货物总价的 110%价值为货物投保一切险、为派往甲方服务的人员投保人身险、为货物交付前活动可能涉及的第三方投保相关险种, 保险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发生货物风险或甲方人员伤害(自身或对第三方), 由乙方负责申请理赔, 若理赔范围无法涵盖所有损失的, 乙方负有补充赔偿责任。

十、伴随服务

应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下列服务的一项或各项及用户需求书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除非另有约定，所有服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0.1 安装、调试与运行

10.1.1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合同货物安装所需的材料及技术资料以及组装/维修所需工具。

10.1.2 乙方在接到甲方要求开始安装的通知后1天内必须派合适的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和调试。

10.1.3 乙方派出的安装人员应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技术水平、相应资质和能力，熟悉本合同所述货物的规格、技术指标及安装工艺，有足够能力安装、调试本合同的货物并使之达到本合同要求；

10.1.4 乙方已对甲方现场进行详细考察，完全了解现场的状况及环境要求，并承诺不因上述原因对甲方索赔；

10.1.5 乙方人员实施及监督所供货物的试运行，并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运行、维护实施监督指导，但监督指导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10.2 培训按采购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执行。

10.3 测试与验收

10.3.1 验收流程：到货清点→质量核对→计量合格确认→安装、培训→组织验收。

10.3.2 进口设备必须提供加盖乙方单位公章并且与原版无误的中文版说明书，否则甲方拒收设备。

10.3.3 验收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及设备声明的文件（包括说明书、宣传资料等）进行。乙方必须在测试与验收前，向甲方提供按本合同的技术规格、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的测试与验收方案。需要计量/校准、检测的，按第五条要求进行，乙方应及时配合甲方。

10.3.4 乙方提供的货物零部件、配件不符合质量、技术要求，甲方可以要求乙方负责更换设备 零部件，乃至更换整台设备，直至设备符合有关规定、规范、标准和设备声明的文件（包括说明书、宣传资料等），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必要时甲方也可拒收货物或单方面解除合同，标的物毁损、丢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10.3.5 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

10.3.6 如果乙方没有按以上要求，按甲方安排的时间进行有关工作，甲方有权在相应的付款时间段推迟付款，多次协商无效情况下，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0.3.7 如无特别说明，甲方按设备标准配置或原出厂装箱单验收设备的备品、配件。

10.3.8 甲方验收时依据乙方提供下列资料：使用说明书（包含纸质和电子版，进口设备要求中英文对照）、随机技术说明书手册（电子版、仪器原理图）、测试设备系统连接图等为满足正常使用所需的技术资料，原厂装箱单（进口设备要求中英文对照）、合格证、通关材料(进口设备)、国家认可计量单位的计量证、培训记录、发票、操作规程（电子版）、自校规程（仅限自校设备）、保养细则（电子版）。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责任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的，每逾期一天支付应付款项金额的万分之三，甲方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的上限不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二十。

11.2 乙方责任

11.2.1 本合同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11.2.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如果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迟的事实、可能延迟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将尽快作出评价，决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期及收取误期赔偿费。甲方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情况下，可从合同未付款中扣除逾期违约金。违约金按照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 0.5%/天计算。误期期限为 30 天，一旦达此期限，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按上述办法计算的违约金仍不足以补偿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向乙方提出索赔。

11.2.3 乙方对所供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如经检验证实不符或缺陷存在的，甲方可根据本合同有关质量保证或检验、安装、调试的规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同意甲方选择下述一种或多种结合的方法：

(1) 乙方同意甲方退货解除合同，并将货物被拒收前甲方已付的所有款项退还甲方，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管、维护和退回被拒收货物所发生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成交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以使货物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同时乙方相应延长被更换货物的质保期。

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 10 天内，未给甲方答复的，视为甲方追究乙方违约责任通知已被乙方接受。乙方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或征得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从上列方法中选择的方案解决索赔事宜的，甲方将有权从未付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

十二、不可抗力

12.1 签约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2.3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或解除合同。

十三、合同变更

13.1 乙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发现合同原计划或方案不尽合理，确实需变更原合同约定的货物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提出变更理由、修正方案及变更清单，经双方协商并签署有关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后实施。

13.2 因甲方的原因变更合同货物的，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有关变更文件。如因此造成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价格或时间增减，将对合同价、交货时间进行公平调整。乙方据此要求的调整必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0 天内提出。

13.3 无论是按原合同要求或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作出变更所提供货物，乙方都不能免除其对货物应承担的责任。

十四、争议的解决

14.1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买卖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14.2 在人民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人民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十五、通知

15.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15.2 通知以送达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十六、税和关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的有关规定执行，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

十七、合同生效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署日期以较迟签注的日期为准。

十八、其它

18.1 除甲方事先以书面形式确认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8.2 乙方应事前确保甲方完全掌握所购仪器设备正确运行的必要条件、配件、附件或设施。

18.3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采购文件及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为本合同、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采购文件、其他书面形式。

18.4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买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合同修改书、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均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18.5 本合同合计_____页，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人代表或代理人（签字）： 乙方法人代表或代理人（签字）：

收货联系人：

送货联系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帐号：

合同附件（合同编号：

） 附件 1：货物清单及金额（示例）

货物分项报价									
序号	产品或设备名称	品牌	原产地 (国别)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3									
4									
...									
其他相关费用									
1	卖方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运行）								
2	买方人员培训费								
3	售后服务及其他费								
...									
合同总价：									
(货物分项报价和其他相关费用总和)									

合同总价必须是设备安装到位并交付使用前所有费用的总和。

附件 2：技术参数表

序号	产品或设备名称	品牌	原产地 (国别)	型号	详细参数	备注
1						
2						
3						
...						

附件 3：易损件维修更换报价表

序号	产品或设备名称	配件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 (元)	产地	生产企业
1							
2							
3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中原研究中心农药代谢检验检测平台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分项报价一览表
- 四、随机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 五、商务和技术规格偏离表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技术支持资料
- 八、综合标部分证明材料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在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小写）：¥：_____元，质量保证期为：_____，质量要求_____，交货期为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6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的响应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 我方承诺按采购文件要求支付代理服务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磋商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首次磋商报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人民币（小写）： <u>¥</u> ： _____ 元
交货期	
质量保证期	
磋商有效期	
交货地点	
质量要求	
其他说明	
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	
备注	

供应商： _____ （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务：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	--------------------------

供应商：_____（盖电子签章）

日 期：___年___月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的，仅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为我方委托人。委托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生效至磋商有效期到期之日结束。

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后附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	----------------------

供应商：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仅需提供含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授权委托书。

三、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货物分项报价									
序号	产品或设备名称	品牌	原产地 (国别)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旋转蒸发仪								
2	样品均质机								
3	样品浓缩仪								
4	冷冻干燥器								
5	便携式核辐射 计量仪								
6	台式低温高速 离心机(大)								
7	台式常温高速 离心机(大)								
8	冷冻离心机								
9	台式高速离心 机(小)								
10	电动移液器								
11	单道可调量程 移液器(不同 量程)								
12	瓶口分液器 (5-25mL)								
13	瓶口分液器 (10-50mL)								
14	生物培养箱								
15	恒温恒湿培养 箱								
16	人工气候培养 箱								
17	恒温振荡培养 箱(水浴)								
18	真空干燥箱								
19	数字回旋振荡 器								
20	pH计及溶解氧 测定仪								
21	氧化还原电位 仪								

22	超低温冰箱								
23	超纯水系统								
24	医用冷藏冰箱								
25	涡旋仪								
26	多管漩涡混匀仪								
27	震动研磨仪								
28	液氮粉碎机								
29	数控超声波清洗器								
30	半微量天平								
31	分析天平								
32	精密天平								
33	电子天平								
34	照度计								
35	精米机								
36	空气发生器								
其他相关费用									
1	卖方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运行）								
2	买方人员培训费								
3	售后服务及其他费								
...									
投标总报价： （货物分项报价和其他相关费用总和）									

- 注：1、若单价与合价或投标总报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合价和投标总报价。
2、投标总报价必须是设备安装到位并交付使用前所有费用的总和。
3、供应商各分项报价不得超过每台设备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供应商如有提供进口仪器设备的，应当提供该仪器设备的生产厂家或区域（或省内）总代理的授权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生产厂家或区域（或省内）总代理的授权书

（适用于提供进口设备，格式自拟）

供应商如有提供进口仪器设备的，应当提供该仪器设备的生产厂家或区域（或省内）总代

理的授权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四、随机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或设备名称	配件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元)	产地	生产企业	备注
1								
		(视明细内容加减行)						
2								
		(视明细内容加减行)						
3								
		(视明细内容加减行)						
4								
		(视明细内容加减行)						
...								

注：1、此表名称栏填写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名称；

2、备品、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必须分类、分项填写。

供应商：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商务和技术规格偏离表

(一)、商务偏离表

序号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无 偏 离、正偏离、 负偏离)	备注
1	质量保证期				
2	交货期				
3	交货地点				
4	质量要求				
5	磋商有效期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完全符合响应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 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技术偏离表

序号	产品或设备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注明支撑材料对响应文件页码及条目	备注
1						
2						
3						
4						
.....						

重要提示：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须根据本项目第五章采购需求的相关要求提供证明材料，除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明确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外，其他资料接受以下技术证明（任何一种均可）：①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②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③产品制造商在社会上公开发布的带技术参数的宣传彩页、④供应商认为其他可作为技术证明的材料。

供应商保证： 除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完全符合响应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 _____ （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固定电话	
	手机		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营业执照号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金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银行联号				
经营范围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后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

(二)、资格证明材料

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章磋商程序及办法中资格性审查表规定的内容进行提供

七、技术支持资料

除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明确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外，其他资料接受以下技术证明（任何一种均可）：

- ①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 ②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
- ③产品制造商在社会上公开发布的带技术参数的宣传彩页；
- ④供应商认为其他可作为技术证明的材料。

八、综合标部分证明材料

(内容至少包括供货方案、安装调试方案、培训计划、售后服务方案、优惠承诺等，格式自拟。)

九、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政府采购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采购的工作人员自愿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不属于的不提供此项内容）

监狱企业（制造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采购文件发出时间至磋商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制造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制造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 认证证书 号	国家节能 产品认证 证书有效 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供应商：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 标志认证 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 有效截止 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供应商：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http://www.ccgp.gov.cn/>）查阅。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http://www.ccgp.gov.cn/>）查阅。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